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4、本次交易通过欧盟等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如需）；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获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注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注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沙钢股份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受沙钢股份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协议签署.....	9
三、独立财务顾问.....	9
第二节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关于本次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10
二、关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10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0
四、关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3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24
七、关于《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25
八、关于《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25
九、关于《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2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7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8
一、内核程序.....	28
二、内核意见.....	2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沙钢股份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协议对方	指	苏州卿峰 100% 股权和德利迅达 88% 股权出让方
协议双方	指	签署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的购买方与出让方
业绩承诺方	指	苏州卿峰参与业绩补偿的股东沙钢集团、富士博通；德利迅达股东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济南克劳德
标的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	指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苏州卿峰 100% 股权、德利迅达 88% 股权
苏州卿峰	指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利迅达	指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Elegant Jubilee	指	Elegant Jubilee Limited，即苏州卿峰全资拥有的子公司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上海领毅	指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卿峰股东之一
创新云科	指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智联云科	指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济南克劳德	指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利迅达股东之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预案》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收购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
《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2 名认购人之盈利补偿协议》
《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收购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88% 股权的协议》
《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济南克劳德等 3 名认购人之盈利补偿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卿峰 100% 股权，以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德利迅达 8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卿峰 100% 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德利迅达 88% 股权，同时通过苏州卿峰间接持有德利迅达 12% 股权。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苏州卿峰 100% 股权的作价为 2,290,000.00 万元，德利迅达 88% 的股权作价为 290,840.00 万元，交易作价合计为 2,580,840.00 万元。

具体交易作价如下表：

苏州卿峰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23.90%	547,393.58	547,393.58	449,051,339	-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8.39%	421,071.99	421,071.99	345,424,107	-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19%	210,535.99	210,535.99	172,712,053	-
上海皓玥肇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19%	210,535.99	210,535.99	172,712,053	-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4.60%	105,268.00	105,268.00	86,356,026	-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80,000	3.68%	84,214.40	84,214.40	69,084,821	-

合伙)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0	1.54%	35,159.51	35,159.51	28,842,912	-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38%	31,580.40	31,580.40	25,906,808	-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32%	7,368.76	7,368.76	6,044,921	-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23%	5,263.40	-	-	5,263.40
小计	2,175,400	100.00%	2,290,000.00	2,284,736.60	1,874,271,196	5,263.40

德利迅达交易作价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中卫创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56%	48,126.77	48,126.77	39,480,532	-
中卫智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56%	48,126.77	48,126.77	39,480,532	-
上海日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89	7.36%	24,341.12	24,341.12	19,968,106	-
北京舜和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70	6.81%	22,494.71	22,494.71	18,453,414	-
广州信粤德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1	5.71%	18,885.71	18,885.71	15,492,792	-
广州信粤迅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21	5.71%	18,885.71	18,885.71	15,492,792	-
济南克劳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1	2.79%	9,212.67	9,212.67	7,557,560	-
上海量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	2.74%	9,051.21	9,051.21	7,425,106	-
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7	2.60%	8,592.27	8,592.27	7,048,620	-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	2.08%	6,858.06	6,858.06	5,625,975	-
吴晨	66.57	1.94%	6,407.84	6,407.84	5,256,635	-
宁波赛伯乐绿科云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2	1.93%	6,364.64	6,364.64	5,221,200	-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62.50	1.82%	6,015.85	6,015.85	4,935,066	-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3	1.78%	5,883.50	5,883.50	4,826,495	-
济南云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	1.62%	5,342.07	5,342.07	4,382,339	-
北京大银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46%	4,812.68	4,812.68	3,948,053	-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	1.43%	4,721.43	4,721.43	3,873,198	-
王根九	49.05	1.43%	4,721.43	4,721.43	3,873,198	-
长沙飞鸿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5	1.26%	4,162.97	4,162.97	3,415,066	-
武汉赛科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5	1.13%	3,729.82	3,729.82	3,059,741	-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1.09%	3,609.51	3,609.51	2,961,039	-

大连欣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5	0.91%	3,007.92	3,007.92	2,467,533	-
河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	0.73%	2,406.34	2,406.34	1,974,026	-
周立芳	25.00	0.73%	2,406.34	2,406.34	1,974,026	-
镇江翌盛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75	0.69%	2,286.02	2,286.02	1,875,325	-
深圳市富金云网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7.50	0.51%	1,684.49	1,684.49	1,381,866	-
北京睿盈同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06	0.47%	1,545.70	1,545.70	1,268,005	-
济南云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49	0.45%	1,490.51	1,490.51	1,222,729	-
宋海涛	12.75	0.37%	1,227.47	1,227.47	1,006,945	-
长沙墨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50	0.36%	1,203.17	1,203.17	987,013	-
世亚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 司	12.50	0.36%	1,203.17	1,203.17	987,013	-
上海隼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3	0.23%	772.85	772.85	634,002	-
杭州轩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56	0.22%	727.39	727.39	596,708	-
济南创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53	0.16%	531.90	531.90	436,342	-
小计	3,021.60	88%	290,840.00	290,840.00	238,588,992	-
合计	—	—	2,580,840.00	2,575,576.60	2,112,860,188	5,263.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6月15日),每股发行价格为12.19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

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5,263.40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4,736.6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二、协议签署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苏州卿峰全体股东签署了《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与沙钢集团、富士博通等 2 名苏州卿峰股东签署了《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德利迅达 34 名股东签署了《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和济南克劳德等 3 名德利迅达股东签署了《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同日，沙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

受沙钢股份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沙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双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沙钢股份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沙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包括了以下主要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包括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等内容，其中，方案中包括了本次资产购买的定价及依据）、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及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钢股份就本次交易而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有关承诺和声明，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的声明”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

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7年6月14日，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苏州卿峰全体股东签署了《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与沙钢集团、富士博通等2名苏州卿峰股东签署了《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德利迅达34名股东签署了《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和济南克劳德等3名德利迅达股东签署了《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

（一）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第八条载明的生效条件如下：

各方同意，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及满足时生效，在此之前，不具有约束力：

- 1、本协议及与本次相关的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
- 2、苏州卿峰全资子公司 Elegant Jubilee 完成 Global Switch 剩余 2% 股权交割，实现持有 Global Switch 51% 的股权；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中载明：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第八条载明的生效条件如下：

- 1、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中载明：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载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安排；盈利补偿；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协议生效条件；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不就；信息披露和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

《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载明了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条件；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载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安排；盈利补偿；过渡期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协议生效条件；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不就；信息披露和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

《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载明了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条件；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钢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和《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其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三）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

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苏州卿峰全体股东签署的交易合同中未约定保留条款，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德利迅达 34 名股东签署的交易合同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等苏州卿峰全体股东签署了《收购苏州卿峰股权协议》，与沙钢集团、富士博通等 2 名苏州卿峰股东签署了《苏州卿峰盈利补偿协议》；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等德利迅达 34 名股东签署了《收购德利迅达股权协议》，与创新云科、智联云科和济南克劳德等 3 名德利迅达股东签署了《德利迅达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与苏州卿峰的全体股东、德利迅达的部分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沙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具体包括：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等)，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利迅达出资存在冻结情形。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就其被冻结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对应出资额 892,670.40 元）出具承诺，保证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清偿相关债务并解除所持有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的冻结，保证该等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湖北福诚澜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购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钢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沙钢股份拟实施的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股权和德利迅达 88% 股权，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 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交易合同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股权和德利迅达 88%股权。根据苏州卿峰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德利迅达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除福诚澜海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福诚澜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福诚澜已作出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福诚澜自动退出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继续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福诚澜所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鉴于其已出具的承诺，该部分股权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数据中心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特钢业务扩大到数据中心业务，对单一的特钢业务的过度依赖性将得到明显改

善，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规模将得到大幅的提高，上市公司企业价值将得到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沙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沙钢股份自上市以来已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沙钢股份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钢铁业务，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由钢铁业务转向钢铁、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的经营局面。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规模将得到大幅的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沙钢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沙钢股份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7）0055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沙钢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沙钢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的查询结果，沙钢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股权和德利迅达 88% 股权。根据苏州卿峰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

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德利迅达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除福诚澜海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福诚澜海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福诚澜海已作出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福诚澜海自动退出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继续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福诚澜海所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鉴于其已出具的承诺，该部分股权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属于上市公司为促进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转型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二者主要经营数据中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特钢业务转型为特钢和数据中心双主营业务，这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6、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

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钢铁业务，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特钢生产转型为钢铁、数据中心双主业协同发展的局面。

对于钢铁业务，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链延伸、节能降本、营销创新等措施，不断提升钢铁业务的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特钢生产企业。

对于新纳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数据中心业务，上市公司将结合德利迅达、苏州卿峰及其下属的 Global Switch 在国内外的产业布局优势，加强相关产业链的协作，推进数据中心业务本土化和国际化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中心企业。

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章 风险因素”之“六、整合风险”中就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相应披露：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苏州卿峰、德利迅达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模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有效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将显著扩张，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更高的挑战，若上市公司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进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以及可能无法获得批准做出特别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以下审批、审查、核准：

(1) 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本次交易通过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

(4) 本次交易通过欧盟等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股权和德利迅达 88%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股权和德利迅达 88%股权，交易完成后，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将全部投入上市公司。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独立于其现有股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钢铁业务，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由单一的钢铁业务转向钢铁、数据中心双主业共同发展的经营局面。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盈利规模将得到大幅的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沙钢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产生

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维护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重组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股权和德利迅达 88% 股权。根据苏州卿峰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

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德利迅达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的说明，除福诚澜海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福诚澜海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福诚澜海已作出承诺，将积极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未能解除冻结，福诚澜海自动退出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在交割日前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继续享有或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福诚澜海所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鉴于其已出具的承诺，该部分股权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沙钢股份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章风险因素”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作出了提示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钢股份已在其编制的《预案》中就其认为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关于《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沙钢股份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沙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预案》。沙钢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沙钢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沙钢股份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关于《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9月14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12元，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8月17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79元，该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4.16%，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4.35%，中证钢铁指数（930606.CSI）累计涨跌幅为-3.4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预案》披露前沙钢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条件；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除交易对方之福诚澜海所持有的德利迅达 2.5998% 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之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最终出具审查意见。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沙钢股份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孙泉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翟程

顾中杰

部门负责人：_____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_____

相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齐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